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2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10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2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银现金增利
基金主代码	0019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1 月 0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300,982,402.02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与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并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07 月 01 日-2022 年 0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4,267,721.50
2. 本期利润	114,267,721.50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300,982,402.0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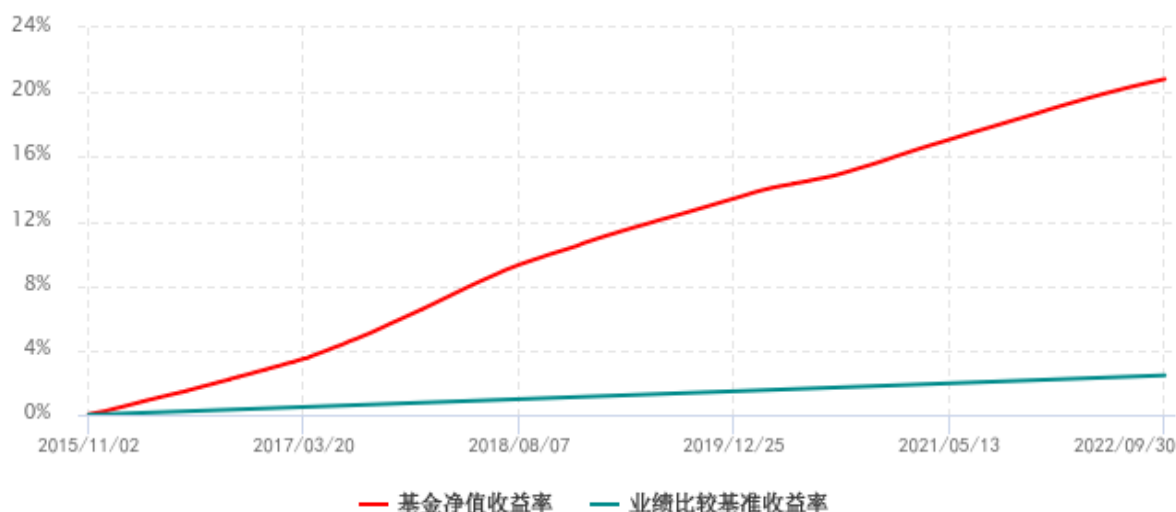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699%	0.0004%	0.0881%	0.0000%	0.3818%	0.0004%
过去六个月	1.0060%	0.0005%	0.1753%	0.0000%	0.8307%	0.0005%
过去一年	2.2286%	0.0008%	0.3500%	0.0000%	1.8786%	0.0008%
过去三年	7.1560%	0.0011%	1.0546%	0.0000%	6.1014%	0.0011%
过去五年	14.4767%	0.0021%	1.7633%	0.0000%	12.7134%	0.002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0.8115%	0.0021%	2.4465%	0.0000%	18.3650%	0.0021%

注：1、本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

2、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税后），按“365 天/年”计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11月02日-2022年09月30日)



注：1、本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
2、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税后），按“365 天/年”计算。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傅峤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06-25	-	12 年	硕士研究生。历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主办人。2017 年 12 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兴银基金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载明日期。

傅峤钰先生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

陈博亮先生曾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洪木妹女士曾为本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了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价差的分析，确保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的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实践予以修订完善。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三季度，债市收益率呈现先下后上走势。7-8 月份受资金面持续宽松、地产风险事件发酵和央行超预期下调 MLF 利率等因素影响，债市走出阶段性上涨，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7 月初的 2.82%持续下行至 8 月末的 2.61%。9 月份地产保交楼专项借款落地、高频数据好转、叠加人民币大幅贬值对市场情绪的扰动，利空因素频出，长端利率上行至月末的 2.76%。

存单收益率与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走势较为类似，1 年期存单收益率从 7 月初的 2.28%震荡下行至 8 月中旬的 1.90%，至 9 月末，存单收益率上升至 2.00%附近。

产品在 3 季度整体保持了较高的剩余期限，杠杆则根据负债端及资金变化灵活调整。在 9 月前期，基于对市场的判断，剩余期限适当收缩，至季末重新提升至较高水平。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兴银现金增利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469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8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6,504,384,709.75	70.21
	其中:债券	16,319,660,571.91	69.42
	资产支持证券	184,724,137.84	0.79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94,807,219.28	18.2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09,425,130.32	11.53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23,508,617,059.35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3.1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00,105,995.63	0.8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情况。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25.93	0.86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2.2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8.7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7.6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6.4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89	0.86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出现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29,491,406.05	0.9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54,756,709.78	4.9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54,756,709.78	4.9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792,092,844.00	11.98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2,143,319,612.08	52.12
8	其他	-	-
9	合计	16,319,660,571.91	70.04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219192	22 恒丰银行 CD192	7,000,000	696,986,055.38	2.99
2	112219203	22 恒丰银行 CD203	5,000,000	497,738,028.37	2.14
3	112280718	22 台州银行 CD010	4,000,000	398,421,039.29	1.71
4	112286181	22 徽商银行 CD097	4,000,000	396,951,866.10	1.70
5	112213087	22 浙商银行 CD087	3,000,000	298,749,209.80	1.28
6	112290962	22 贵阳银行 CD005	3,000,000	297,623,261.51	1.28
7	112286978	22 江西银行 CD142	3,000,000	297,503,328.91	1.28
8	112215212	22 民生银行 CD212	2,500,000	249,227,140.18	1.07
9	112294418	22 恒生银行 CD008	2,500,000	247,117,818.19	1.06
10	220201	22 国开 01	2,300,000	233,644,200.30	1.00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27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353%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838%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5458	CM2 号 01	400,000	40,067,331.51	0.17

2	183574	天行 01 优	300,000	30,453,041.10	0.13
3	135168	起航 08 优	300,000	30,220,536.99	0.13
4	180255	天行 03 优	300,000	30,193,643.84	0.13
5	180663	西电 3 优	240,000	24,054,286.03	0.10
6	136930	徐保 1A1	200,000	20,086,443.84	0.09
7	136918	徐租 16A1	280,000	8,941,092.98	0.04
8	183444	焦租赁 A1	75,000	707,761.55	0.00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9.3 其他资产构成

注：无。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236,851,900.2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276,669,635.0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212,539,133.29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300,982,402.02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申购	2022-07-29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2	申购	2022-08-01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2	分红	2022-09-30	103,602.01	0	0
3	基金转换出	2022-09-15	4,000,000	4,000,000	0
4	基金转换出	2022-09-28	6,137,682.31	6,137,682.31	0
合计			30,241,284.32	30,137,682.31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未出现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4.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5.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文件；
6.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电话（40000-96326）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